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在厦门设立分公司，负责厦门地区的产品销售、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。

2、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3、营业场所：福建省厦门市

4、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；电子监控技术开发；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、机械电器设备、防爆电气系列产品；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；警用装备系列产品；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施工和销售；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；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房屋租赁。（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，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

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张旭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公司在厦门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拓展当地市场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开拓效果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